

证券代码：920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关于核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2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435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4,28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39,839.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43,160.38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苏亚锡验[2020]16 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拟募集资金净额 5,5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拟调整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于本次

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1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3,500.00	3,082.43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1.89
	合计	5,500.00	3,284.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分别为1105033319100005393、519902072710705，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由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1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自动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29,651,911.6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039,039.86 元，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039,039.86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余额	30,824,311.32	
加：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40,618.56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2026 年 1-6 月
	27,625,890.02	2,901,200.00
其中：1、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27,625,890.02	2,901,200.00
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039,039.86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5,039,039.86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余额	2,018,849.06	
加：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172.58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6 年 1-6 月
	2,026,021.64	0.00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2,026,021.64	0.00
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0,783.03 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37.75 元，材料制作费 24,245.28 元，证券登记费 500.00 元。此次使用募投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90,783.03 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优化了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始终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此前已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原厂区被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将整体搬迁至新厂区的实际情况，对“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过两次延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主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上述定制化设备需经过出厂预验收、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阶段，完成缺陷整改，通过终验收后，才能正式投入

运行，实际完成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切实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目前实施进度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2,843,160.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1,200.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51,911.6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否	30,824,311.32	2,901,200.00	27,625,890.02	89.62%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18,849.06	0.00	2,026,021.64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843,160.38	2,901,200.00	29,651,911.6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优化了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主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上述定制化设备需经过出厂预验收、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阶段，完成缺陷整改，通过终验收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完成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切实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目前实施进度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	--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0,783.03 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37.75 元,材料制作费 24,245.28 元,证券登记费 500.00 元。此次使用募投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90,783.03 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